

我喜欢你穿蓝裙子，  
因为这可以带给我温暖，但今天，我却不小心杀了你，对不起，  
其实我只想和你好好在一起……

# 蓝裙子杀人事件

LAN QUN ZI SHA REN SHI JIAN

艾西◎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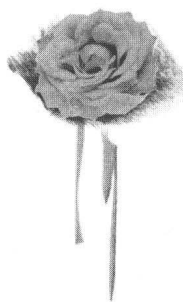


吉林出版集团  
时代文艺出版社

# 蓝裙子杀人事件

LAN QUN ZI SHA REN SHI JIAN

艾西◎著



吉林出版集团  
时代文艺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**

蓝裙子杀人事件 / 艾西著. — 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12.4

ISBN 978-7-5387-3988-6

I. ①蓝… II. ①艾… III. ①推理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041942号

**出 品 人 陈 琛**

**责任编辑 魏洪超**

本书著作权、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

本书所有文字、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

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,

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、电子、影印、缩拍、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

进行复制和转载, 违者必究

**蓝裙子杀人事件**

艾西 著

---

出版发行/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地址/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/130011

总编办/0431-86012927 发行科/0431-86012939

网址/[www.shidaichina.com](http://www.shidaichina.com)

印刷/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/700毫米×980毫米 1/16 字数/284千字 印张/17

版次/2012年4月第1版 印次/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/32.80元

---

**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**

上帝赐人以食，恶魔赠人以厨。

——托马斯·戴伦埃

## 前情提要1——麦涛的故事《犯罪心理师》

（注意：两篇前情提要内都涉及以前故事的重要剧透，为保持阅读的神秘性和乐趣，如无必要，请勿翻阅。）

犯罪心理师这一全新的职业，年轻的心理学者麦涛是有幸第一批从业的人。然而他的上任，多少有赖于他未来的岳父大人——警察局刑警大队刘大队长的提携。这就无形中给他带来了巨大的压力，因为旁人在背后多少有些风言风语。

然而这个颇有些放荡不羁的年轻人却多次出色地完成了任务，这为他赢得了些许好评。如今，B市出现罕见的连环杀手，麦涛逐渐感到力不从心。连环杀人案起初看起来平淡无奇，就像是抢劫升级演变成了杀人罪行一样。被害人遭遇抢劫，随身财物被抢走，脑后重重挨了一记，而杀人凶器竟然是——砖头。

像这样无厘头的案子，本来轮不到警方重视，更谈不上搬出犯罪心理师助阵。只不过，麦涛隐隐觉得这起抢劫行为升级得太快，凶手食髓知味，只怕还要再作案。

不出警方所料，凶手再次行动了。然而这次的手段，虽然还有抢劫在内，杀人手法却有所进化。鸟枪换炮，粗糙的砖头被换成了精心炮制的杀人钢针。

凶手的犯罪行为得到如此进化，实在叫人始料不及。

而凶手连续犯案的频率，也在不断地加快。

起先是一位办公室的白领女性，随后是一家公司的人力总监。莫非是报复社会？麦涛摸不着其中的关键，被害人之间似乎毫无关联。无奈之余，麦涛打算找他的启蒙老师兼小说家艾莲商议对策。

艾莲身为小说家、心理咨询师和咖啡厅老板，似乎无所不能，也正是他带领年轻的麦涛走进了心理学这个神秘的领域。面对小老弟的求助，艾莲自然满口答应。

但两人的努力并未成功遏制凶手的罪行，天堂苑社区出现第三名被害人。随后是第四名被害人。不过就在此时，在凶手变得彻底疯狂之际，艾莲总算协助麦涛锁定了凶手。

众人庆功之际，麦涛却觉得不对劲，有一些被他忽视了的线索——而这个线索，竟然指向了自己最亲近的人。

也许那个人，才是幕后真凶，为了报复，为了陷害他人，肆意操控着他人的灵魂。

面对公正和情意，麦涛望而却步。他不知道何去何从。

在最终以悲剧收场的案件过后，麦涛认为自己已经丧失了秉承公正精神的职业原则，辞去了犯罪心理师一职。

辞职后的麦涛少言寡语，因为辞职本身解决不了道德的困境。在新的故事里，他不断做着噩梦，关于三年前初上任时那个连环少女被杀案的噩梦，一直在他心里萦绕着。他还有机会重拾旧案吗？他会不会继续回到犯罪心理师的岗位上？一切都是未知数。

## 前情提要2——艾西的故事《螳螂》、《替身》

（注意：两篇前情提要内都涉及以前故事的重要剧透，为保持阅读的神秘性和乐趣，如无必要，请勿翻阅。）

艾西不同于麦涛，他只是个心理医生，甚至连心理医生都算不上，只不过是心理游医而已。他没有自己固定的工作场所，谁有事，他就帮谁解决，是个自由职业者。

然而这位心理游医的工作，却常常超越心理工作本身。在一个聚会场合，他结识了一位离婚的女士，而这位女士正试图自杀。成功解救了当事人的艾西，为她自杀的理由感到困惑。他接手了她的案例，无意间发现背后阴谋重重。

同时，艾西还需要处理另一宗罕见的精神病案例：有个女孩不认识自己了，她将自己视为自己的敌人，然后不断地施加伤害，看起来无比诡异。

在成功地结束了这两宗案例之后，艾西意外地落入他人设好的圈套。他和一个女人相识，并爱上了她，可事后又发现这个女人的身份似乎是捏造出来的，并且，她还很可能是一宗杀人案的凶手。

面对诡异的事件与案例，这个不到三十岁的年轻心理游医会作出怎样的判断和选择呢？在旧的故事中，他还需要不断克制自己的幻觉，对抗亦正亦邪的疯狂精神病人John。他坚持下来，却从未见过胜利的希望。

在新的故事中，时隔几年，艾西已然大获成功。他拉到了足够的资金，摇身一变，自己开业成了心理咨询中心的老板。然而老板的位子，他似乎坐得并不轻松。

这次，他也被卷入了一宗残忍的连环杀人案件。他将与麦涛合作上演血雨腥风的冒险历程。



## 目 录

前情提要1——麦涛的故事《犯罪心理师》 / 001

前情提要2——艾西的故事《螳螂》、《替身》 / 003



### 第一章 艾莲的遗嘱 / 001

高明吗？艾西真不觉得！也许，唐彼得和麦涛认为自己手中的遗嘱便是唯一的一份遗嘱了，但是这根本就不可能。就算麦涛可以不知道咖啡厅的事情，但委托人总需要一个住的地方吧。给唐彼得的遗嘱中只说了咖啡厅，而没说房子的事情，这本身就证明遗嘱绝非一份。



### 第二章 如影随形 / 015

哦，对了，如果那个年轻人没有病，为什么他要来我的咨询中心？为什么我的咨询师看到我没什么反应，而病人的反应却很强烈。这倒不是说艾西的咨询中心有明显的等级制度，员工见了老板一定要点头哈腰的，而是刚才那一幕似乎有些不近情理。

### 第三章 附骨之疽 / 047

水哥的名字里并没有一个水字，只因他太爱喝水，喝水太多，而且经常只在停尸房里喝那么多水，别人才亲切地送给他这个外号。其实私底下，他还有另一个不太雅观的外号，叫做“傻大黑粗”。当然，这称呼过于难听，也只有队长级以上的人物在揶揄他的时候，敢这么叫一下。

### 第四章 苦乐参半 / 077

依葫芦画瓢，麦涛也照着做了。白色晶体是盐，麦涛来不及分辨，吞了一下橄榄，舌尖的盐粒被橄榄吸取了一点，口腔内却留下了橄榄独特的香味，随后灌下一杯酒。初入口时，酒浓且烈；入口腔时，酒被剩余的盐以及橄榄味稀释、冲淡了，竟觉得爽口；直至咽下，一股令人迷惑的口感和独特的香味久久不去。

### 第五章 旧案疑云 / 082

女孩全身一丝不挂，头部无力地耷垂在床角，眼珠暴出，口角的白沫早就干了，只剩下一团黑黢黢的干涸的印记。女孩的脖子被人用大力掐过，露出青紫色的一圈，上面的指印清晰可见。

### 第六章 烟消云散 / 100

其实警方的审问方式是很明智的，“出卖朋友”——他们用的就是这样的原则。小混混被叫来了，警察并不把他当成凶手，态度也很和气，而是问他：“你是否注意到身边的人曾和这女孩交往？”不涉及自己的利益，被询问的人也就很难产生防御心理。又何况杀死老太太和小女孩绝非英雄所为，没人愿意包庇凶手。

## 第七章 麻雀传说 / 120

死了一天的麻雀的味道可不好闻，这也是小水第一次闻到尸体的味道。这比那时候肮脏的爬了蛆宝宝的厕所味道还要难闻一百倍。

呕！小水把早饭都给吐出来了！

## 第八章 冒险奇遇 / 135

因为他心里清楚，不管等待自己的会是什么，也一定不是伏击在阴影里的某个人，想要置自己于死地。原因很简单，如果人家想要这么做，那么刚才麦涛来的那个电话，就足以断送自己的性命。

## 第九章 刺杀基因 / 153

那人很喜欢自己精心绘制的面具，他爱称它为“尸鬼”——尸象征着死亡，而鬼意味着人类对未知的恐惧。当他戴上它的时候，仿佛自己就化身为活生生的尸鬼，要攫取他人恐惧的灵魂。

## 第十章 人畜无害 / 159

犯罪现场和尸体再没被人打扰，因此还保持着原有的样子。这使得艾西的说法很快被证实了。滴落的血迹说明受伤部位大约是在距离地面1.6米高的位置，这也正是艾西受创的部位。与人搏斗的痕迹既然已证实，当然也说明了凶手可能逃逸的事实。

## 第十一章 剜肉补疮 / 178

可见，告密者同时作为保护者，既无法容忍凶手的所作所为，又不愿直接告诉警方，弄得凶手身陷囹圄，甚至被判刑。这说明二者关系非同寻常。从年龄上推断，艾西认为这是一对兄弟。

## 第十二章 恶魔现身 / 217

“你还是方茗，只不过不是那个方茗了。现在的你被困在过去的深渊里，出不来了。你只记得你女儿失踪之前发生的事，而不记得后来的事情了。”

“分身一旦没有其存在的价值，就被消灭了。你的三重分身彼此产生了交集，就是它们该离开的时候了。”

## 第十三章 蛇鲨传说 / 221

他听小朋友们说，有个词儿叫做离婚。父亲和妈妈离了婚吗？他不知道，当然也不敢问。反正某个周末过后，父亲就带着新妈妈和孩子回来住了。

## 第十四章 走向深渊 / 238

麦涛又拿起那字条去看，看到那上面弟弟的署名时，他感到一丝寒意。用得着表明自己的身份吗，就算告密者再傻，也知道这是自己身为凶手的弟弟干的。凶手执著于此，正是在强调他和他的亲密关系。也因此，他对背叛的容忍度则更低！

## 编外章 恶魔的遗产 / 251

拿在手中仔细观瞧，这是一封打印出来的信件。因为是打印的，也就无从看出那人的字体来，不过在信件最后的签名位置，却赫然署上了“艾莲”这个名字。

艾西吓了一跳：艾莲？不就是传说中那个神奇的遗嘱制造者吗？他迫不及待地去看信中的内容。

## 第一章 艾莲的遗嘱

### 1

无论是喝茶、吃巧克力，还是于午饭后找人玩棋牌游戏、买花格子衬衫、透支信用卡，甚至是在早餐时看体育新闻——我们所有的人都有瘾。

也就是说，并非只有抽烟、酗酒、滥用药物和吸毒等有害的习惯才叫上瘾。实际上，任何我们开始想要却没必要，但是能满足心理或生理渴求的事情，都可以称为成瘾。这种成瘾行为其实就像你只按一条固定路线上下班，即使条条大路通罗马那样简单。

年轻的心理医生艾西也有不少成瘾行为，特别是当他坐在咖啡馆里的时候。他习惯要一杯塞满了冰块仍不嫌过凉的苏打水，轻轻地摇晃杯子，随后点上一支烟，深吸一口，然后一边喝水一边慢慢地把烟吐出来。刹那间，烟雾混在了水里，又被升腾着的丝丝凉气拖着往上升——整个杯子就变得烟雾缭绕、水汽蒙蒙，看上去特别有趣。

这个动作艾西通常会反复做好几次，今天也不例外。他盯着烟雾蒙蒙的杯子看了一会儿，然后把它举在唇边，仿佛喝水和抽烟变成了一个动作，缓缓地喝了下去。

他一直低着头在喝水，直到杯子重新变得纯净和透明，这才抬起慵懒的眼皮，去看坐在他对面的那个男人。

古德曼律师——艾西不错眼珠地看了他一会儿——老样子，花白的头发，熨



烫得没有一丝褶皱的衬衫和领带，凝固了的严肃的神情，和平时没什么两样。

不过，今天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呢？艾西有些茫然。

艾西还算年轻，不过而今也已经三十岁了。从之前的心理游医熬到了眼下这一步，算是很不容易。所谓心理游医，就是在现行体制下并没有被纳入医院或机构管制的心理工作者，靠接私活来维持生计的那一类人。通常他们既要与客户周旋，又要面对专家和教授们的指责和打压。没办法，谁让这个行业败类多呢？其实，专家队伍里有名不副实的，游医队伍里的骗子就更多。

艾西不是骗子，于是只好默默地奋斗，总算获得了一席之地。他的口碑不错，名望也在提升，近期内得到了一笔不小的投资，因此顺利地开业，雇了些志同道合的年轻人，成立了自己的心理咨询中心。公司的生意不错，到了下半年简直可以说是门庭若市，作为老板，艾西仍然不愿意放弃专业工作，这就让他的精力常常透支。

然而眼下，坐在对面的男人——古德曼律师约他出来，却让他觉得很诧异。

古德曼律师姓古，古月的古，叫德曼。这名字很有趣，也不知道爸妈是怎么给起的。古德曼的英文刚好就是“Good Man”（好人），于是大家也常常称他为好人先生。

古律师，或者叫作好人先生，是艾西的老相识了。律师这行压力大，凡是不舒服的时候，古律师就来找艾西咨询。反过来说，艾西开业后，出现法律上的问题，也要向律师求助——一来二去，在友情之上，两人便建立起了牢固的共生关系。

古律师过去常说：“小艾啊，开业吧，别这样到处打游击了！没个固定的场所，这样每天跑来跑去的，累断了腿，又能挣几个钱？要不然我给你投些资？”

不管是不是律师的劝说发挥了作用，反正艾西现在开了业，可古律师的态度又发生了改变。他依然有事就来找艾西，却从不肯在咨询中心里谈话。

“出来吧。”古律师现在常常这样说，“出来说话方便，就你跟我两个人，省得别人传闲话。”

两个大老爷们儿，有什么闲话可传的？艾西虽然搞不懂，但他还是遵从了这位长辈的要求。

开业之后，古律师是第三次找他——这次的情况与以往大不相同。虽然律师先生还是打扮得精致又严肃，可眉眼之间似乎掩不住少许慌乱。对于见过大世面、

经验丰富的律师来说，要喜怒不形于色那是小菜一碟，更不要说紧张感应该和他们绝缘了。

艾西不明白律师先生葫芦里卖的什么药，喝完一杯水之后才开口：“好人先生，您今天找我是……”

没等他把话说完，古律师插嘴道：“哦，小艾，这事情说来话长，你先看看这份东西吧。”他把手从桌子下面拿上来，见服务员过来添水，似乎还抖动了一下，等那姑娘走了之后，这才把一张折好的A4复印纸递了过来。

这纸似乎被他攥在手里很久了，既有褶皱又有汗渍。艾西更茫然了，可他也没说些什么，静静地接了过来，然后把它打开。

古律师既然要求别说话，艾西自然也就只好在心里默念。他扫了一眼，上面似乎是些法律条文之类的东西，短时间内看不明白，只好逐条审视。

只见最上面的第一条是这样写的：

“第一条：在我死后，抑或是我失踪之后，唐彼得先生如尚有工作能力，则可以接受我的财产赠予，得到我咖啡厅的经营权、使用权及一切所有权。我的死亡需要有官方证明，而我的失踪则由古德曼律师来判定。”

……

啊？这是什么玩意儿？

仅仅看完第一条，艾西就感到莫名其妙。他抬头瞥了律师一眼，律师还是老样子，紧张兮兮的。

让艾西深感茫然的是，这东西说的是啥？遗嘱，还是财产赠予？什么叫“我死之后”，抑或是“我失踪之后”？写这东西的人，到底是快死了，还是正经历某种危险，即将“被失踪”？

这一条中的后半部分——最后一句，看起来更加奇怪。死还好说，人死了嘛，入土为安——这年头房子和地太值钱，不讲究入土了，反正把骨灰盒找个地方安放起来，也就算行了。“我的失踪则由古德曼律师来判定”？失踪有让律师来判定的吗？！

执著于第一条，并不能让自己更好地理解这件事，艾西只好接着看。

“第二条：如唐彼得先生想要获得咖啡厅的所有权，则他还须同意本附加条款。唐彼得先生在接手咖啡厅之后的岁月中，若出现死亡、失踪、入狱、丧失生活



自理能力或工作能力的情况，则唐先生必须同意，将咖啡厅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麦涛先生。唐先生必须同意本附加条款，方可使第一条生效，即得到我的咖啡厅财产赠予。如其他日出现死亡、失踪、入狱、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工作能力，又拒绝转交咖啡厅所有权的情况，古德曼律师有权依照本条例，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理。”

.....

艾西觉得自己掉进坑里了。也不知道是空调开得太凉，还是别的什么原因，他忽然起了一身鸡皮疙瘩。

这到底是啥玩意儿？！

如果只看第一条的话还好，虽然个别字眼有点奇怪，但总的来说，写这份赠予书或者遗嘱的人，还是个很慷慨的人。不过后面的这一条算什么呢？既然给了人家，为什么又要设定条件？本来只有唐彼得这一个受益人（暂且不去管中国人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吧），现在又蹦出一个叫麦涛的受益人，到底是什么意思？顺位继承吗？看起来也不像。

艾西只好继续往下看，可是下面的条款主要是一些具体的操作事项，并没什么特殊的，也没对上面两条进行任何解释。

这份遗嘱的签署日期是2009年9月，署名位置是空着的。

艾西倒吸一口凉气，又抽了口烟，好不容易才开口问道：“好人先生，你让我看这东西，究竟是什么意思呢？”

古德曼依旧是一脸凝重，摆了摆手：“没什么，我想问问你老弟对此有什么看法。”

看法？

看法倒是很多，乱七八糟，说不清道不明的。

见艾西无语，律师先生又从提包里抽出一张纸：“好吧，那你再看看这个。”

“哦……”艾西接过来，本能地产生了一种不好的预感。

果然，这张纸和之前的那张没什么区别——格式相同，同样印刷了一行行的条例。

“第一条：在我死后，抑或是我失踪之后，麦涛先生如尚有生活自理能力，则可以接受我的财产赠予，得到我位于天堂苑那套房子的所有权以及现金一百万元整。我的死亡需要有官方证明，而我的失踪则由古德曼律师来判定。”

.....

来劲了！这家伙变本加厉了！艾西在心里念叨着。

这和刚才的第一条有什么区别吗？

区别当然还是有的：受益人不同，一个是唐彼得，一个是麦涛；赠予的财产内容也不同，一个是咖啡厅，一个是房产和现金。

至于第二条，艾西几乎连看都不用看，便能想到了。果然，实际情况也是如此。

“第二条：如麦涛先生想要获得房产和现金，则他还须同意本附加条款。如麦涛先生在接手咖啡厅之后的岁月中，出现死亡、失踪、入狱、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情况，则麦先生必须同意，将房产所有权无偿移交给唐彼得先生，而现金则无须退还。麦先生必须同意本附加条款，方可使第一条生效，即得到我的房产和现金。如其他日出现死亡、失踪、入狱、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，又拒绝转交房产所有权的情况，古德曼律师有权依照本条例，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理。”

“这……”艾西彻底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了。他眨巴着眼睛，向律师先生求助。

“你怎么看？”古德曼依旧追问。

“我……我只能说立下这份遗嘱的人，是个疯子。”

“疯子……”古德曼竟然笑了，似乎是得到了一丝心理安慰，不过这笑容转瞬即逝，“嗯，他的确是个疯子。然后呢？你可以随便说。”

“我随便说什么呀？”艾西有些懊恼，他始终不理解这事和自己有什么关系，“这么说吧，您跟我认识的时间不短了，我说话直，希望您也不要介意。我的想法很多很乱，您到底想听什么？或者说，您今天来找我，让我看这份东西，到底有什么用意，请您先说清楚。这样我也就无所顾忌了。”

“唉，好吧。”古德曼叹了口气，“你说得也有道理。小艾啊，不瞒你说，自打接到这份遗嘱，呃，不……总之吧……不管这到底算什么，自打接了这份委托之后，我就没有一天能睡好觉的。你大概有点瞧不起我吧，我这么一大把年纪了，在这一行里摸爬滚打了二十来年，居然还被这点小事困扰。不过小艾我问问你，你可曾见过或听说过这样的遗嘱吗？”

“没有……”小艾很认真地摇了摇头，“如果说完全没有，倒也不现实，有些日本推理小说中曾经出现过类似的情况。不过，即使是小说中，也不会把两个受益人如此赤裸裸地对立起来。这简直就是说，两人中非要一个杀死另一个，才能获